

三、第一〇〇三案：檢送養工處代建大安區衛生所等（包括大安區托兒所）聯合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費詳細表函請查照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〇〇四案：為調整本市貧民醫療特約醫院治療，貧患費用表，提請審議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一六案：檢附本府警察局龍山分局及桂林路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圖樣及經費預算表各乙份，敬請惜予同意拆除建地違章建築，俾及早興建由。

發言議員：紀榮治、高金殿、吳玉盛、潘天祿、楊黃秀玉、黃馨葆、張同生、林穆燦、陳俊雄、林文郎、蔣益生、張宗明、周洪根、吳敦義（詳錄音）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說明（詳錄音）

警察局龍山分局朱局長桂生說明（詳錄音）

警察局酈局長俊厚說明（詳錄音）

議決：留俟明日再行討論。

六、檢送臺北市路旁收費停車場設置管理計畫及現有路旁收費停車場計算表第一、二期擬增停車場計算表各乙份，復請查照由。

發言議員：林鈺祥、張同生、張朝枝、楊焯明、陳俊雄、林文郎、林利鏞、黃馨葆、紀榮治、周洪根、

譚鳴泉（詳錄音）

警察局第五科梁科長新民說明（詳錄音）

議決：留俟明日再行討論。
散會。

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五十一分至十一時五十六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至五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金殿

鄭娟娥 楊黃秀玉 吳玉盛

鄭興成

王博文 潘天祿 周陳阿春

紀榮治

周恂 林鈺祥 黃世溫

高惠子

鄭瑞齋 周洪根 楊焯明

王武雄

羅文富 周英英 張元成

張同生

吳敦義 王友祿 張宗明

張建邦

莊阿螺 張朝枝 黃馨葆

陳健治

林利鏞 蔣益生 陳瑞卿

李黃恆貞

林中 盧林素袞 林榮剛

林文郎

林振永 許炳南 林穆燦

荆鳳崗

譚鳴泉等四十二名

事假議員：陳良光、林義盛、黃聯富、陳鶴聲、陳俊雄等五名

病假議員：葉潛昭

公假議員：林挺生

列席：席：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长：鄧俊厚

衛生局局长：王耀東

工務局局长：張孔容

教育局主任秘書：許足知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包延昭（上午）

駱文雄（下午）

速記員：侯竹羣（上午）

黃超詣（下午）

、張同生（詳錄音）

警察局鄧局長俊厚說明（詳錄音）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表決時在場人數二四人，表決結果：贊成二〇人，反對二人，棄權二人）。

(二)第二一七案：檢送臺北市路旁收費停車場設置管理計畫及現有路旁收費停車場計算表第一、二期擬增停車場計算表各一份，復請查照由。

發言議員：林鈺祥、周恂、張同生、陳健治、紀榮治、張朝枝、張宗明、黃馨葆、周洪根、吳玉盛、高金殿（詳錄音）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說明（詳錄音）

警察局第五科梁科長新民說明（詳錄音）

議決：一、應切實依照「臺北市路旁停車場管理辦法」實施。

二、同意試辦半年，期滿後應將辦理成效提大會報告。

二、議員提案（第七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七案

發言議員：林鈺祥、林利鏞、許炳南（詳錄音）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說明（詳錄音）

議決：一、第一案修正為：「請市府迅速建議中央參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七案

發言議員：林鈺祥、林利鏞、許炳南（詳錄音）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說明（詳錄音）

議決：一、第一案修正為：「請市府迅速建議中央參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一、市府提案（第五號資料）

(一)第二一六案：檢附本府警察局龍山分局及桂林路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圖樣及經費預算表各一份，敬請

惠予同意拆除建地違章建築，俾及早興建由。

發言議員：紀榮治、黃馨葆、張同生、林穆燦、周洪根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市府提案（第五號資料）

(一)第二一六案：檢附本府警察局龍山分局及桂林路派出所

新建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圖樣及經費預算表各一份，敬請

惠予同意拆除建地違章建築，俾及早興建由。

發言議員：紀榮治、黃馨葆、張同生、林穆燦、周洪根

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三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詳錄音)

教育局許主任祕書足知說明(詳錄音)

議決：一、第九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

二、第十二案：留俟明日再行討論。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九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周恂、許炳南、鄭娟娥(詳錄音)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說明(詳錄音)

議決：一、第六案修正為：「送市府參考。」

二、第二十五案修正為：「送市府切實辦理。」

散會。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十四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詳錄音)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說明(詳錄音)

議決：一、第二十九案修正為：「送市府切實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七十二案

發言議員：黃世溫、楊炯明(詳錄音)

議決：一、第六案修正為：「送市府計畫辦理。」

二、第六十案修正為：「送市府迅速辦理。」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府提案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市府提案審議意見目錄

| 號案 | 別類 | 案由 | 審查意見 | 見議 | 決 | | | | | |
|-----|----|-------------------------------|------|--|---|---|---|---|---|---------|
| 209 | 政民 | 案 | 由 | 審 | 查 | 意 | 見 | 議 | 決 | |
| | | 檢送本府六十四年度委託學術機構實施專案研究十案敬請審議由。 | | 除委託研究項目一覽表○七號案(臺北市民生活形態及經濟情況與市場需求關係之研究)，委託研究機構係屬人民團體，不予同意外，餘照案通過並將研究報告送會參考 | | | | | | 照審查意見通過 |